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846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王余麗華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6月26日頭地資字第5070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0700號

姓名：王余麗華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1398-0000 地號	1144.81	所有權 114400分之 2586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20368號	
頭份市	東庄段	00723-000 建號	89.41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5797號	